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849號

追加之訴原告

即上訴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何彥勳律師

藍正立

追加之訴被告

即被上訴人 徐智偉

訴訟代理人 劉致顯律師

追加之訴被告

即被上訴人 林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追加之訴原告即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追加之訴原告即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該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或不甚延滯訴訟，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，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追加之訴原告即上訴人（下稱追加之訴原告）於原審主張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（見原審卷第147頁）請求追加之訴被告即被上訴人（下稱追加之訴被

01 告)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4萬8,624元本息,經原審為
02 其敗訴之判決後,追加之訴原告提起上訴,於本院第二審準
03 備程序,仍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
04 與之法律關係,並減縮聲明請求追加之訴被告連帶給付26萬
05 4,354元本息(見本院卷第120頁),本院遂於114年11月20
06 日終結準備程序(見本院卷第119頁;第125頁)。追加之訴
07 原告迨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於同年12月29日以民事追加上訴備
08 位聲明狀主張兩造間如無消費借貸關係,追加之訴被告亦有
09 不當得利,而追加依民法179條規定為備位聲明之請求權基
10 礎(見本院卷第221頁),追加之訴被告則不同意其追加
11 (見本院卷第234頁)。本院審酌追加之訴原告於本件起訴
12 後至準備程序終結前已多次確認對追加之訴被告之訴訟標的
13 未含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(見原審113年度司促字第3137號
14 卷第7頁;原審卷第116頁;第147頁;本院卷第120頁;第16
15 3頁;第187頁;第209頁;第212頁),參以追加之訴原告前
16 於106年10月19日依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起訴請求追加被
17 告連帶給付26萬4,354元本息(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
18 羅簡字第131號卷第4至6頁),對本件所涉請求權基礎有相
19 當時間確認,其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追加民法179條不當得
20 利法律關係為備位聲明(見本院卷第221頁;第234頁),有
21 礙於追加之訴被告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,如逕予審理,
22 恐損及兩造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等情,依前開說明,本件追加
23 之訴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
24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,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6 民事第二十三庭

27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28 法 官 陳君鳳

29 法 官 吳孟竹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2 書記官 楊婷雅